

证券代码: 300497

证券简称: 富祥药业

公告编号: 2021-070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:“公司”)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1年10月25日(星期一)下午14:30点在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鱼丽工业区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由董事长包建华先生主持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,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25日9:15-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等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12名,代表的股份数为120,573,86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9223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5名,代

表的股份数为116,012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.0931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名，代表的股份数为4,561,06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829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20,573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,561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见证，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

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25 日